**关于公开征求《沈阳市水务局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持续规范沈阳市水务领域行政执法行为，打造更加公平、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沈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相关规定，按照省、市司法行政部门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四张清单" 制度的有关要求，我局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及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住建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其适用规则编制了沈阳市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即，沈阳市水务局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以及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现就我局“四项清单”征求意见稿之内容，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之修改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4日，反馈意见请发送至电子邮箱zcfgc-sswj@shenyang.gov.cn。

联系人及电话：王莹（024-88536778）

附件：[沈阳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四项清单”（征求意见稿）](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310/W020231018351376354073.doc)

  沈阳市水务局

2024年7月3日